

思貝禮國際學校

學費與其他收費

1. 報名費

本校就每次申請收取港幣 2,800 元的報名費。費用已包括入學評核及所有行政開支，此費用需在遞交申請表時一併繳交。

此費用不可發還或轉讓。

2. 學費

2018/19 年度的學費暫定為：

級別	學費（港幣）
幼兒班	137,000 元
預備班	147,000 元
1 至 6 年級	169,000 元

以上學費有待教育局批准。

學費已包括基本文具、教材及其他消費品的費用，但不包括課外活動、學校旅行、校服、校巴、膳食等費用。

學費可在每個學期前繳交，金額每年檢討。

3. 建校費或優先建校費

本校根據公司條例（第 32 章）註冊成立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，本校屬非牟利團體。所有有關本校設施的興建與維修費用，皆由建校費或優先建校費來承擔。

3.1. 建校費

家長需為每位獲取錄的學童在每個學年繳交該年度的建校費，持有優先建校費證明的學童則獲豁免。2018/19 年度的建校費為港幣 45,000 元正。

家長需在學童獲錄取時繳交首筆建校費。該費用不可退還或轉讓，並每年檢討。

思貝禮國際學校

學費與其他收費

3.2. 優先建校費

每位申請於 2018/19 年度入讀一年級或二年級的學童必需持有優先建校費證明。報讀其他年級的學生則可自行選擇。持有優先建校費證明的學生，在有效期內則不需繳交建校費。

2018/19 年度的建校費為港幣 200,000 / 300,000 元正。

持有優先建校費證明的學生將獲優先評核，但不保證必定取錄。所有申請者必需通過本校的入學要求。

- 入學評核的優先次序：
1. 持有港幣 300,000 元優先建校費證明的學生
 2. 持有港幣 200,000 元優先建校費證明的學生
 3. 本校學生的兄弟姊妹
 4. 於其他思貝禮學校就讀的學生

優先建校費需在申請時購買，若該學童不能通過入學評核，已付的優先建校費將獲全數發還。

若學童通過學校的評核並獲取錄，其優先建校費的價值會隨時間而折舊，可獲發還的金額如下：

	可獲發還的優先建校費金額（港幣）
接納學位時	135,000 元
第二學年開始	90,000 元
第三學年開始	45,000 元
第四學年開始	0

首次折舊在接納學位時開始計算，其餘的折舊在每個週年日計算。

學童在入學時需同意取錄信的內容，並持續上課，以保持優先建校費有效。優先建校費的最長有效期為四年，持有優先建校費證明的學生仍需支付學費。所有優先建校費均無擔保、不帶利息並且不可轉讓。

備註

本校保留（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的酌情）更改所有有關建校費和優先建校費的相關條款（包括發行債券）的權利。